

11-1-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3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3-4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5-46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1-52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3-54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5-56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7-58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9-60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61-62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3-69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學校視覺、表演、音像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珍貴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維護、建檔、管理、推廣；藝術教育入口網與數位資料庫之維運、推廣以及其他有關藝術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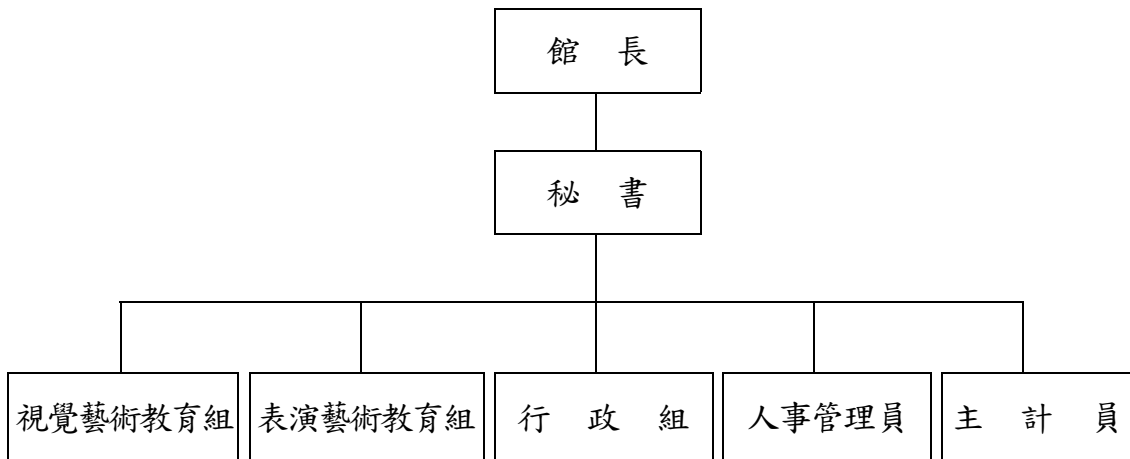
- 1、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秘書：工作計畫之擬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
- 3、視覺藝術教育組：掌理有關視覺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國際兒童視覺藝術教育之徵展、合作、研究及交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之規劃辦理；藝術教育刊物之出版及推廣；中小學優良藝術教材教案之徵輯、獎助、研發及推廣；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珍貴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維護、建檔、管理及推廣；志工招募與展覽場地之規劃、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 4、表演藝術教育組：掌理有關表演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實務發展之獎助研究；學校音像、數位媒體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規劃辦理；學校藝文教師教學增能之輔導、教育劇場之實驗及推廣；演出場地之規劃、管理及使用等事項。
- 5、行政組：掌理出納、文書、印信典守、庶務、財產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註：本館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0 人）

年度及員額類別	職 員	駐衛警	駕 駛 技 工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備 註
106 年度編列	15	1	1	2	4	5	28	1. 行政院106年1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364505號函核定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106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及106年度列管精簡項目一覽表，本館獲核定預算員額為職員15人、駐衛警1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4人、約僱5人，共計28人，列管精簡項目為駐警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另聘用3人、約僱1人出缺改編列職員預算員額用人。 2. 嗣本館聘用人員1人於106年6月1日辭職出缺，經教育部106年5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59443號函同意自106年6月1日起減列106年度聘用預算員額1人，並調整為職員預算員額。另列管聘用2人及約僱1人出缺後改編列職員預算員額用人。
本年度增(減)	+1	0	0	0	-1	0	0	
107 年度編列	16	1	1	2	3	5	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隸屬於教育部，以推動學校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為主要任務，為我國唯一法定之藝術教育專責機構。

由於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為基礎性工作，關係著國民審美能力的普及及國家文化創意人才競爭力的強弱，因此，歷年來本館除針對藝術教育推展之實際需要，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外，並透過各種措施積極推廣，希望能以長遠、深耕的策劃方式，讓藝術教育在潛移默化中向下扎根，營造國人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涵養氛圍，進而達到「全民美育」的目標。本館 107 年度仍秉持此一主要施政方向，並配合國家政策及核定之預算額度編定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1)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

- ①辦理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②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 ③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④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⑤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 ⑥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2)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

- ①辦理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
- ②辦理表演藝術類競賽成果推廣
- ③辦理表演藝術在地亮點演出計畫

2、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

(1)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①辦理藝展推廣計畫
- ②辦理悅讀力計畫
 - A、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出版與推廣
 - B、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③承辦 107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 ④辦理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 A、「劇場巡禮」展演計畫
 - B、表演藝術講座
- (2)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
- (3)樂活學習活動
 - A、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
 - B、辦理「兒藝迴廊」及「親子互動體驗區」。
 - C、辦理冬(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 (4)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
 - A、南海學園「園區導覽」
 - B、南海劇場互動導覽
- 3、改善館區服務環境，解決既有建物現存問題，辦理南海書院前棟屋瓦更新及結構補強工程與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一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50%)	1	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20%)	1	統計數據	1、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6、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080 人 10,000 人 62,400 人 8,960 人 6,000 人 12,000 人 以上為參賽及參觀人次
		2	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30%)	1	統計數據	1、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 2、表演藝術類競賽成果推廣 3、表演藝術在地亮點演出計畫 38,000 人次 40 場 3 場
二	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46%)	1	藝術教育推廣計畫(20%)	1	統計數據	1、辦理藝展推廣計畫 2、辦理悅讀力計畫 (1)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出版與推廣 (2)辦理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 3、承辦 107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4、表演藝術教育推廣 (1)「劇場巡禮」展演計畫 (2)表演藝術講座 230,000 人次 出版 8 期 40 場 表揚 38 名 4 場 4 場
		2	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12%)	1	統計數據	建置、充實藝教法規、期刊論文、藝教人才、專題研究、教學設計、圖書資源、學習管道、作品欣賞等資料庫及提供線上報名、比賽、評審等功能 點閱人次達 460 萬以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3	樂活學習活動(10%)	1	統計數據	1、辦理藝教研習班 2、辦理「兒藝迴廊」及「親子互動體驗區」計 1 處 3、辦理冬(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49 班 15,000 人次 14 場
		4	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4%)	1	統計數據	1、南海學園「園區導覽」 2、南海劇場互動導覽	15 場 1 式
三	改善館區服務環境，解決既有建物現存問題(4%)	1	南海書院前棟屋瓦更新及結構補強(2%)	1	統計數據	辦理南海書院前棟屋瓦更新及結構補強工程招標及開工事宜	完成建置
		2	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2%)	1	統計數據	辦理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招標及開工事宜	完成建置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5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全國性師生藝術類比賽，推動學校藝術創作風氣，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一)辦理師生觀摩徵選活動	4,000 人	1、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1)目的：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 (2)辦理情形： ①本獎徵選項目分為教師組之現代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童話；學生組之現代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共 9 項。各組各項錄取特優 1 名、優選 2 名、佳作 3 名。105 年計有 781 件作品參與。其中資格符合者為 694 件（教師組 308 件、學生組 386 件），經過評審，決選出 54 件得獎作品（教師組 30 件、學生組 24 件），並於 9 月 29 日在教育部 5 樓禮堂舉行頒獎典禮，以資表揚及鼓勵，參加人數 130 人。 ②本館除將得獎作品及評審感言上傳至本獎網站，供大眾欣賞，且瀏覽人數已突破 6 萬人次外，並將師生詩詞類得獎作品於本館南海戶外藝廊展出，參觀人次達 37,276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二)辦理學生觀摩徵選活動	35,000 人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目的：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2)辦理情形：本比賽於本館規劃完成後，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本館主辦決賽。104 學年度之比賽類別計有合唱類等團體項目 12 類；獨奏類等個人項目 13 類，決賽於 105 年 3 月辦理完成，包括於臺北市、南投縣、嘉義縣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舉辦之團體項目 142 場(1,689 隊，60,122 人次)及於臺南市辦理之個人項目 118 場(2,037 人)，共 260 場，62,159 人參賽。比賽結果計有團體項目共 401 隊、個人項目共 180 人獲得特優成績。 2、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1)目的：掌握學校藝術課程之內涵，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統整能力，並鼓勵學生培養藝術興趣、提升國民藝術素養。 (2)本項比賽為全國全區性之比賽，以學校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選，本館規劃主辦決賽。競賽項目計 3 大類，包括 1.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2.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3. 舞臺劇類。104 學年度決賽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9 日在宜蘭演藝廳舉辦，計有 190 隊、4,080 人報名參加，評選出特優團隊 29 隊、優等 107 隊、甲等 43 隊。 3、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1)目的：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及教學，啟發學習藝術興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2)辦理情形： ①本活動分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5 組徵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收件，計有 1,032 位學生參與徵選，參選件數 836 件。初審共選取 101 件入選作品進入複審。複審遴選得獎作品 32 件，並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假本館南海劇場舉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頒獎典禮，此為圖畫書年度盛會，參加人數 450 人。 ②於本館第 1、2 展覽室展出入選獎以上作品，參觀人數 5,523 人次；另出版得獎作品「一路上的風景」、「媽媽星」、「變色龍阿呆」、「爺爺的竹蜻蜓」、「操縱機器人的男孩」5 種，各發行 600 冊及「兒童圖畫書插畫集」1 種，發行 500 冊，對於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啟發學習藝術興趣，具有實質效益。 以上 3 項學生藝術競賽，參賽人數共計 67,271 人參賽，已達預定目標。
二、推廣各類藝術人文活動，以暢通學習管道及倡導終身學習理念	(一)辦理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0 場次	辦理「學長姐好優 Show」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1、本活動結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鄉土歌謠比賽、創意戲劇比賽、舞蹈比賽等表演藝術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團隊，組成「好優 show 學生藝團」，作為表演藝術學習標竿，以延伸競賽後續教育效益，讓比賽回歸交流觀摩及成長學習，並分享豐富的藝術成果，也讓學生有更多演出體驗，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本計畫將偏鄉、離島等資源較匱乏的地區列為巡演地點，希望藉由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使資源共享，並普及藝術與美感教育，減少城鄉差距。105 年共有 20 個學校參與，於 105 年 5 月至 10 月於全臺各地陸續展開 39 場次的音樂、戲劇、舞蹈等演出，活動參與人數達 9,111 人次，其中偏鄉、離島地區共辦理 19 場次，約占所有場次的一半，參與人數有 2,975 人次，平均每場次有 157 人參與，進一步落實了藝術及美感教育推廣、普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之藝教理念。 2、本活動由於參與學校踴躍，故辦理 39 場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二)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00,000 人	業依預定進度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館內展覽 38 檔，觀眾 421,182 人次；巡迴展 2 檔(5 展點)，12,010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1、館內展覽 (1)本館展覽包含主辦、協辦及申請展等方式。主辦展配合規劃藝術教育導賞活動，合辦展則與其他專業藝術團體合作，以鼓勵藝術創作及成果發表，全年共辦理主題特展 1 檔、國際交流展 7 檔、主辦展 6 檔、協辦展 8 檔、申請展 16 檔，吸引約 421,182 人次觀賞。 (2)舉辦年度主題「書法讚・是～」： 105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於本館第 1、2、3 展覽室展出臺、日名家作品 97 件，及於戶外藝廊展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 6 所學校學生作品 271 件，各種書體盡情展現。展覽期間並辦理專題講座(現場示範教學)7 場、預約導覽 9 場、創客工作坊 6 門 12 梯次、「以身蘊墨」書法舞蹈體驗 8 場、音樂與書法跨域展演 2 場。創造 87,119 人次藝術欣賞人口。同時出版 2 本導覽手冊，導引民眾欣賞書法藝術作品。 2、巡迴展覽 為擴大競賽活動推廣效益，加值推出巡迴展推廣計畫，透過館校合作策略，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 (1)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展除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於本館第 1、2 展覽室首展外，並巡迴以下 3 區展出，3 區共計 8,960 人參觀。 ①臺中：自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止，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並於 4 月 1 日辦理開幕活動，邀請臺中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現場演奏，展覽期間包括臺中一中、臺中二中、臺中爽文國中等學校團體參觀，參觀人次 3,310 人。 ②高雄：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止，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展出，並於 4 月 16 日辦理開幕活動，由藝術家洪慧懿導覽。展覽期間包括高雄市五福國中、瑞興國小、屏東縣陸興國中（國中部）等團體參觀，參觀人次 2,600 人。 ③臺東：自 105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5 日止，於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展出，展覽期間包括臺東女中美術班、新生國中美術班、寶桑國中美術班等團體參觀，參觀人次 3,050 人。 (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巡迴展： 本展除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於本館第 1、2 展覽室首展外，並巡迴以下 2 區展出，2 區共計 3,508 人次參觀。 ①苗栗：自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0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展出，參觀人數 2,180 人次。 ②高雄：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上館展出，參觀人數 1,328 人次。 3、藝術競賽加值推廣活動： (1)與交通部、產業界采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玩美機場二部曲」：於104年11月5日起至105年2月1日止，於桃園國際機場D區藝文展演空間展示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優秀作品，藉由國際機場傳遞臺灣藝術教育成果至全世界。 (2)跨部會「好老師記一輩子—觀光工廠謝謝老師」活動：本活動由教育部與經濟部跨部合作，本館與 7 家觀光工廠(中永實業、郭元益、光淙、政益、宏亞食物、得意中華、緞帶王)共同企劃，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分別在郭元益糕餅博物館楊梅館、鮮饌道海洋食品文化館及緞帶王觀光工廠辦理，除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優秀作品」外，讓民眾在觀光的同時，體驗食於藝、遊於藝的美感行程，並透過觀光工廠或商品包裝等合作方式，助益優秀學生競賽成果推廣。
	(三)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	49 班	1、本研習班一年分二期辦理，每期 16 週，課程涵蓋美術—花鳥、山水、人物、山水花鳥初級、水墨寫生、水墨創作初級、書法、篆刻書法、素描、水彩、油畫；音樂—南胡；欣賞—中國書畫鑑賞、戲劇電影及文學賞析；其他—美術與療育。本活動推廣對象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國內外人士為招生對象，課程多元，收費合理、教師陣容堅強，一向為民眾爭相參與之活動，希望藉由實際的參與，增進國民藝術認知與技能，以深化學習的興趣，引導終身學習。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105 年辦理第 76 期及第 77 期兩期研習班，共開課 48 班、學員 1,037 人，並辦理年滿 65 歲以上學員及身心障礙學員學費九折優待，計有學員 337 人獲此優惠，以鼓勵學習。 3、105 年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原訂開班 49 班，但第 77 期因林淑女老師健康因素停課 1 班，故較原訂減開 1 班，共 48 班，惟課務皆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推動國人終身學習的目標。
	(四)辦理藝術教育研習活動	12 場	辦理冬、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透過讓孩童動手做，體會藝術創作的趣味，並促進親子共學及互動情誼： 1、辦理冬、夏令營 6 場： (1)「古籍線裝書」冬令營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學員 30 人。 (2)辦理「小朋友的水墨暑期夏令營」3 梯次，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7 月 28 日至 29 日、8 月 4 日至 5 日執行，共 57 人參與。 (3)「森林裡的糖果屋——好好吃的水彩畫」夏令營，於 105 年 7 月 15 日、16 日辦理，參與人數共 14 人。 (4)「戲遊藝夏」夏令營，於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在本館多功能排練室辦理，7 月 29 日於南海劇場辦理分組成果發表，每位學生不僅自己製作道具、編寫劇本，且都上臺參與演出，獲得難得的表演經驗，活動亦圓滿完成。 2、辦理「玩藝玩」親子活動 9 場： (1)105 年 2 月 20 日吳哲叡老師主講「魔法巧手：摺撕紙成字」，23 人參與。 (2)105 年 3 月 5 日陳瑞西老師主講「繪本製作之角色設計」，23 人參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105 年 4 月 9 日謝玲玲老師主講「線條玩藝兒」，18 人參與。 (4)105 年 5 月 14 日陳秋萍老師主講「拓與印的拉拉書」，16 人參與。 (5)105 年 6 月 18 日吳嘉鴻老師主講「跟著線條去旅行」，16 人參與。 (6)105 年 7 月 9 日：陳盈君老師主講「文字愛跳舞」，18 人參與。 (7)105 年 8 月 27 日陳瑞西老師主講「當禪繞與書法交會」，10 人參與。 (8)105 年 10 月 8 日：陳澄晴老師主講「玩墨趣」，14 人參與。 (9)105 年 11 月 12 日陳盈君老師主講「行草筆筒」，14 人參與。 以上教育推廣研習活動共辦理 15 場，已達預定目標
三、推動「悅」讀力活動，提升全民閱讀能量，進而啟發創意思維，並提升美感品味	(一) 出版藝術教育期刊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2、美育雙月刊	2 期 6 期	依預定計畫編輯出版期刊 2 種，並按期出版 8 期，已達成預定目標： 1、編印國際藝術教育學刊：每年發行 2 期(半年刊)，每期印製 400 本。105 年完成第 14 卷第 1、2 期出版，刊登文章範疇，著重於觀念與實務方面，即師資培訓課程之教學經驗、對視覺文化提出認知性批判、性別藝術課程之設計等相關論述，有助於從事教學活動者參考與應用。 2、編印美育雙月刊：本刊屬大眾通俗定位，旨在提供師生藝術學習的園地並賦予充分思辨探討的空間。每 2 個月出刊一期，每期發行 3,000 冊，105 年出版 209-214 期，共 6 期，並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年，策劃不同的美感教育主題，計有「啥！這種表演誰買單？」、「紀錄成『片』，美才呈現！」、「精采 60，盡在美育」、「看！是誰在說畫？」、「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戲劇的園地裡享受創造、感受美」、「創作有理?4P 可解密！」等焦點話題;「專欄市集」則分「游藝美感解碼」、「藝教觀點」兩單元，重於導賞與評論之塑造。每期文章約 14 至 16 篇。 上述刊物皆為重要的藝術教育參考文獻，本館分別將之推廣至國小以上學校、圖書館及重要的藝術教育機構，以促成藝術教育扎根，並與國際接軌。
	(二)藝術教育叢書之編撰出版	8 種	1、編印藝術教育叢書，運用書籍流通特性，傳遞美育知識，並依性質寄贈各相關學校、圖書館，供參考運用，105 年共編印 12 種書籍及手冊，已達成預定目標： (1)編印《閱讀，美的可能》專輯500冊，推薦5個適讀階段：學齡前(親子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及一般大眾所適合閱讀的91本美感圖書。 (2)編印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專輯： ①一路上的風景 600 冊。 ②媽媽星 600 冊。 ③變色龍阿呆 600 冊。 ④爺爺的竹蜻蜓 600 冊。 ⑤縱機器人的男孩 600 冊。 ⑥2016 兒童圖畫書插畫集 500 冊。 (3)雲海一沙彌—李蕭鋤書法集 300 本。 (4)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 5,200 冊及光碟 5,200 片。 (5)「書法讚，是～」主題展導覽手冊 ①大朋友手冊，印製 2,500 本。 ②小朋友手冊，印製 2,000 本。 (6)日日皆美美感手冊 300 本。 2、辦理漂書活動 本館將閒置之警衛亭活化再利用，打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造成「漂書站」，提供豐富的藝教圖書，成為民眾長期便利的知識來源及自由閱讀的空間。本漂書站105年已放漂本館出版品計700本，讓圖書資源有效再利用，並藉由書籍的流通，推動處處有書香的社會，及全民閱讀風氣。
四、建置及充實臺灣藝術教育網，提供民眾豐富及便捷的諮詢與學習管道	(一)強化藝術教育網之功能及維護管理	點閱人次達 365 萬以上	1、建置全國藝術教育入口網站——「臺灣藝術教育網」，供學校師生及社會各界使用。希望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提供無時空限制的資訊傳達及學習管道，並藉此平衡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差距。由於本網功能多元、資料豐富，業已成為國內重要的藝術教育網站。105 年 1 至 12 月藝教網瀏覽計 5,767,641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2、新增美感教育資源影音快遞 207 筆、圖書資源 17 筆、作品欣賞 168 筆、美感教育專區 8 筆、18 部 TED 短片、藝術教育入口連結網 4 筆及 Youtube 影片 34 部上傳。 3、「藝拍即合——藝術與人文媒合平臺」：以「藝術教育」為焦點特色，結合「藝術教學輔助教學系統」、「各校藝術教育資訊流通平臺」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功能，除連結官方及民間相關網站資源外，並整合藝術教育政策資訊、藝團資源、展演訊息、場地查詢及找補助等項目，以協助學校引進藝文資源，活化中小學藝術教育之內涵。105 年藉由平臺媒合活動計 1,035 筆，累計有 4,848 筆。 4、藝術教育諮詢服務：本館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設置「藝論紛紛」藝術教育諮詢服務專區，聘請音樂、戲劇、舞蹈、多媒體創作、藝術治療、舞蹈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治療、戲劇治療、兒童美育、公共藝術、藝術創作、國畫、西畫、書法等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47 位接受各界提問，運用網路無時空、無距離限制的功能，提供便利且快捷的服務，此服務可讓民眾藉由專家學者提供的專業答覆，讓問題獲最完整的解答。 5、智慧服務：因應雲端科技的普及，本館透過行動裝置，建置行動版 WEB APP，提供民眾即時最新消息、比賽徵件、教材教案、作品欣賞、參觀資訊，共 5 大類 22 項資訊，105 年瀏覽人次達 10,000 人次，顯見數位學習資源得到有效利用。
	(二)強化藝術教育線上學習平臺之功能	研習時數 2,500 小時	網路藝學園線上學習平臺 105 年新增「舞動生命的真善美」、「從舞蹈看美感教育」、「臺灣的小提琴教母」、「如歌的文化人」及「美育人生」等 5 門課程，全部共計 60 門課程，提供大眾便利的學習管道，另並建立時數認證及紅利兌換機制，以鼓勵研習學員。105 年計發送紅利兌換 445 筆，核發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時數 219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2,664 小時，合計 2,883 小時，已達成預定目標。
	(三)藝術教育教材教案徵集活動	新增 45 筆 教材教案	1、本計畫與 22 縣(市)密切合作，徵選推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各學習階段之美感教育或藝術領域教材教案、線上課程或 TED 形式之演說影片(含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或徵選且獲得入選之作品)。105 年徵選推薦件數總計 49 件，經審查後錄取 46 件，包含國小組 21 件、國中組 17 件及高中(職)組 8 件，得獎作品置放於本館藝術與人文媒合平臺—藝拍即合網站教材教案區開放運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本計畫業依進度執行完成，並徵得 46 件教材教案，已達成預定目標。
五、辦理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藝術教育單位之互動，促進國內藝術教育與國際接軌	辦理國內外交流展覽活動	4 檔	1、辦理「中、韓美術 27 週年創作展」、「世界兒童畫非洲系列展」、「湯瑪士.瑞杰可插畫展」、「味道－第七屆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中華民國第 47 屆世界兒童畫展」等 5 檔，參觀人數計 36,730 人次，對於促進文化交流與藝術教育發展，有著有助益。 2、本計畫業依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一)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	1、辦理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本項比賽係以掌握學校藝術課程之內涵，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統整能力，並鼓勵學生培養藝術興趣、提升國民藝術素養為目的。本比賽為全國全區性之比賽，以學校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選，本館規劃主辦決賽。105 學年度決賽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9 日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表演廳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辦，計有 190 隊、4,183 人報名參加，評選出特優團隊 62 隊、優等 98 隊、甲等 27 隊。 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及教學，啟發學習藝術興趣，本(106)年度持續辦理徵選活動，徵選 3-12 歲兒童閱讀的原創性圖畫書，徵選組別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組，每組錄取特優 1 名、優選 2 名、甲等 3 名，以及入選獎若干名。本年度之徵獎，已完成作品整理及造冊，並於 6 月 14 日及 6 月 19 日完成作品之初審，選取 119 件入選作品進入複審，於 6 月 23 日完成複審會議，遴選出各組各項獎項得獎者，計有 33 件作品。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本比賽係以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為目的。本比賽於本館規劃完成後，由各縣市辦理初賽，本館主辦決賽。105 學年度之比賽類別計有合唱類等團體項目 12 類；直笛獨奏類等個人項目 18 類，決賽於 106 年 3 月辦理完成，包括於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之團體項目 147 場(1,753 隊，60,456 人次)及於新竹市辦理之個人項目 127 場(2,405 人)，共 274 場，62,861 人參賽。比賽結果計有團體項目共 454 隊、個人項目共 215 人獲得特優成績。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本項比賽為全國性比賽，每年 9 月至 10 月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11 月由本館規劃主辦決賽。參賽類別包括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漫畫類，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共計 7 類 55 組。各組原則錄取特優 2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業已公告，目前由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初賽事宜。105 學年度比賽優勝作品除上傳至本比賽活動網站供民眾瀏覽外，並自 106 年 2 月至 4 月巡迴新北市新莊藝術中心(北區)、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南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區)及國立花蓮女中(東區)展出。另編印出版得獎作品專輯及光碟各 5,000 份，分送各得獎學生、指導老師及得獎學校圖書館等參考運用，以擴大比賽教育推廣效益。 5、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本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生文化生活素養，特舉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本獎分教師及學生 2 組共 9 類徵選，分別為教師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古典詩詞、童話；學生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古典詩詞，共計 9 類。106 年之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參賽數總計 507 件，經初審逐件檢視後，符合資格者計 439 件（教師組 213 件、學生組 226 件），於 6 月及 7 月陸續辦理複審及決賽作業。 6、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本比賽旨在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舉辦，決賽總計有 248 隊、12,551 人參加，評選出特優團隊 57 隊、優等 175 隊、甲等 12 隊。 以上活動均依預定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中。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	1、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 為擴大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競賽活動推廣效益，透過與機關、學校及產業界策略合作，將優秀得獎作品加值巡迴出，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 (1)106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於新北市新莊藝術中心展出，參觀人次 3,607 人。 (2)10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展出，參觀人次 6,328 人。 (3)10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參觀人次 35,000 人。 (4)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於國立花蓮女中展出，參觀人次約 600 人。 (5)與交通部、產業界采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玩美機場」活動：106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6 日止，於桃園國際機場 D 區藝文展演空間展示全國學生美術競賽優秀作品，3 月 8 日辦理開幕活動，參觀人次約 4 萬人。 2、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 (1)本活動係結合高中職以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於決賽中表現優秀(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團隊及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共同推展教育效益，以延伸競賽及學習成果之後續推廣，讓比賽回歸交流觀摩及成長學習的同時，亦分享豐富的藝術成果。一方面讓學生有更多演出體驗，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另一方面也提供各地優質的音樂及表演藝術欣賞機會，提升國人音樂及表演藝術水準。本計畫將新住民集會場所、偏鄉、離島等資源較匱乏的地區列為巡演地點，希望藉由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普及藝術與美感教育，使資源共享、減少城鄉差距。 (2)106 年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計有 31 個團隊申請參與，經審查結果共有 23 個團隊入選，將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到全臺各地陸續展開約 56 場次的音樂、戲劇、舞蹈等演出。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 本活動由本館與實驗合唱團合作策劃辦理，遴選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語系類組（福佬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東南亞語系）獲特優獎項之學校與實驗合唱團共同舉辦 4 場聯合音樂會，以增進各地學校觀摩、聆賞機會。本活動於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於國家音樂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紅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生活工藝館一樓廣場及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演出，由於事前準備充足，活動詳細規劃，使活動順利圓滿執行，現場觀眾亦反應熱烈。 以上活動均依預定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中。
二、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	(一) 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藝展推廣計畫—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本館視覺藝術教育展，透過主辦、協辦及申請展等方式推廣，主辦活動配合規劃教育導賞活動，以深化展覽之教育意義；戶外藝廊則吸引民眾佇足觀賞作品之豐富題材與表現技法，提供學校師生戶外教學觀摩學習之場域，對視覺藝術教育之推廣有莫大助益。截至 106 年 1-6 月計辦理展覽 30 檔，參觀人數 204,197 人次： (1) 第 1、2、3 展覽室： A、主辦展 3 檔：世界兒童畫館藏作品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創立 60 週年館慶特展之創意 60 回顧展、童趣基地展—童遊區展。 B、協辦展 5 檔：「非形不可」—臺灣當代雕塑展、眾荷喧嘩展：國教院友藝術饗宴、陽明海運第六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與畫情牽七十年～盧月鉛臺灣巡迴展、第 8 屆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 C、申請展 15 檔：2017 沉墨高揚、東風再現—華梵六藝系列課程成果展、2017 年中華攝影教育學會會員聯展暨 2017 全國學生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情投藝合」—2017 藝濤畫會聯展、「十二生肖與花鳥展」—王鎮西個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展、2016 黃烈火兩岸兒童書法、繪畫比賽作品聯展、「綠色遊戲」—盆栽，泥塑陶藝創作展、「任意門」—藝術殿堂任我遊、林榮 2017 看見臺灣油畫創作展、國語實小美術創作研究社成果發表、虛實想像、水墨清流：傳統底韻與當代思維的融合展、郭金昇「鄉情彩意—郭金昇水彩畫個展」、時空幻境—邱奕辰個展、「你___我∞你」展。 (2)美學空間： A、主辦展 2 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創立 60 週年館慶特展之童趣基地展—童畫區與童話區展、打開南海劇場的「一口箱子」展。 B、申請展 1 檔：「皓月詩情」—穆斯林文化展。 (3)南海戶外藝廊： 申請展 4 檔：第 16 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作品展、「微塵視界」廖學政彩墨個展、周麗娟畫展 II、第 18 屆同德美展。 2、悅讀力計畫 (1)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出版與推廣 依預定計畫編輯出版期刊 2 種，並按期出版： A、編印國際藝術教育學刊：每年發行 2 期(半年刊)，每期印製 400 本。106 年上半年完成第 15 卷第 1 期徵稿、審查及完稿編印，其中收錄東南亞學者專文兩篇。本刊內容範疇著重於教育理論與實務，有助於從事教學活動者提升專業知能，並配合新南下政策促進國際交流。 B、編印《美育》雙月刊：本刊屬大眾通俗定位，旨在提供師生藝術學習的園地並賦予充分思辨探討的空間，每 2 個月出刊一期，每期發行 3,000 冊，106 年 6 月底止出版 215-217 期，共 3 期，並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年，針對美感教育策劃不同的主題，計有「音樂中的幽默」、「誰是『戲劇顧問』」、「美感觀照·從舞蹈拈提—談心性觸動·悟動·感動」等焦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話題；「專欄市集」則分「游藝美感解碼」、「藝教觀點」兩單元，重於導賞與評論之塑造。每期文章約 14 至 16 篇。 C、上述刊物皆為重要的美感教育參考教材，本館分別將之推廣至國小以上學校、圖書館及重要的藝術教育機構，以促成藝術教育扎根，並與國際接軌。 (2)配合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術教育家口袋書 編輯出版「藝術教育典範薪傳系列叢書」，介紹第 1、2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終身成就獎得主及近三年逝世之典範藝術教育家，共計 9 位之事蹟。其中「藝術教育貢獻獎—終身成就獎」得主系列共有 5 本，分別為「藝」—藝術教育的開拓者施翠峰教授；「育」—經師人師的典範王秀雄教授；「舞」—一位舞蹈大師的身影與身教劉鳳學總監；「琴」—臺灣小提琴教母李淑德教授；及從事舞蹈教育推廣工作一甲子，直到今日仍然在翩翩起舞的「寶」—李彩娥老師。此外，4 本「緬懷已故大師」系列分別為「砌」—境與象的主人漢寶德教授；「梅」—獨鳥盤空蔣青融老師；「曲」—詩禪情懷之臺灣本土作曲家馬水龍教授；「博」—多方位文化人黃永川館長。透過本叢書的介紹，可以看見前輩們教學的歷程、當年的時代背景，以及他們在藝術領域的追求與為培育下一代而付出的努力。本叢書發行 430 套，是 106 年值得推薦的口袋書。 (3)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 於每週日上午運用本館研習教室及童遊區辦理志工說故事活動，培養孩子的閱讀興趣與文學方面的涵養，增加親子間互相陪伴的親暱時光，截至 6 月止共辦理 22 場。 3、「談美說藝」～聽得見的美 與國立教育電臺合作「博物大玩家」節目，藉由音訊的傳播，以廣播遊學的心情，悠遊臺灣在地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特色博物館(含美術館、圖書館等社教機構)，發現博物館內的特色人物、有趣展覽、新奇體驗活動、及優質典藏等，透過廣播節目，連結博物館現場，悠遊藝術、科學、歷史文化、閱讀與創意活動等，讓博物館的典藏活起來。106 年 1-6 月已邀請李蕭銳、吳津津、黃惟馨、李宜疆、大參、黃智陽、高伯元、余浩偉等來賓錄音，製播節目於空中放送，以深耕藝術教育。 4、館校合作偏鄉巡演(展)計畫 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五年計畫，結合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等資源，辦理「偏鄉行動美術館計畫」，本活動旨在培養偏鄉地區美術師資，進而提升偏鄉學生美感學習環境。 (1)偏鄉學生美術館—美術教育的視野展 A、10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7 日於臺東生美術館展出，參觀人數 1,500 人。 B、106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拾得苑藝文中心展出，展覽期間有新北市國小等學校團體參觀，參觀人次 200 人。 (2)偏鄉美術老師培訓與偏鄉學生美術館賞析課程 A、106 年 5 月 6 日及 20 日於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偏鄉行動美術館推廣計畫～東部種子教師研習工坊，包括版畫及水墨篆刻教師研習各 1 場，共計 36 人參與。 B、106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10 日新北市金山高中辦理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教育推廣活動課程暨設計工作坊 2 場，教師共計 40 人參加。 5、承辦 106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本獎設有「終身成就」、「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績優團體」、「績優學校」等 5 大獎項，106 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收件截止，有全國法人、團體、學校等申請、推薦計 27 件，後續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初選事宜。 以上活動均依預定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中。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	本館為讓大眾可以快速地獲知各項藝教消息、擷取藝教資源、線上學習及進行交流，特建置全國藝術教育入口網站—「臺灣藝術教育網」，供學校師生及社會各界使用，希望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提供無時空限制的資訊傳達及學習管道，並藉此平衡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差距。由於本網功能多元、資料豐富，已為國內重要的藝術教育網站，106 年 1 月至 6 月網站瀏覽達 1,875,769 人次，重要工作如下： 1、完成發送 1-6 月電子報、藝教網消息（藝教消息 305 則、徵選公告 111 則、招生消息 95 則及教師進修 82 則，共 593 則）。 2、美感教育資源增加影音快遞 306 筆、教材教案徵選 46 筆、TED 影片 16 筆及 Youtube 影片 26 筆上傳。 3、網路藝學園：完成數位課程製作「美感律動—舞力全開」、「味嚼記憶—自己的故事自己拍」2 門。核發 106 年第 1、2 季公務人員時數 32 筆、教師研習時數 711 筆及紅利兌換 161 筆寄送。截至 6 月底止網路藝學園上課人數計 3,269 人次、瀏覽 20,881 人次及認證時數 882 小時。 4、藝拍即合：106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找補助」及「偏鄉巡演」功能增修，並公告 106 年「學長姐好優 Show」活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5、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Youtube：本館臉書著重於分享及互動功能，以輕鬆活潑的氛圍建立與粉絲間互動交流的管道，目前按讚粉絲逾 14,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 Youtube 已上傳 133 部影片，觀看人數 39,634 次。 以上活動均依預定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中。
	(三)樂活學習活動	1、藝教研習班 (1)本研習班一年分二期辦理，每期 16 週，課程涵蓋美術—花鳥、山水、人物、山水花鳥初級、水墨寫生、水墨創作初級、書法、篆刻書法、素描、水彩、油畫；音樂—南胡、月琴；欣賞—中國書畫鑑賞、戲劇電影及文學賞析；其他—美術與療育。本活動推廣對象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國內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士為招生對象，課程多元，收費合理、教師陣容堅強，一向為民眾爭相參與之活動，希望藉由實際的參與，增進國民藝術認知與技能，以深化學習的興趣，引導終身學習。 (2)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第 78 期研習班，招收 26 班、學員 552 人，並辦理年滿 65 歲以上學員及身心障礙學員學費九折優待，計有學員 196 人獲此優惠，以鼓勵學習。 2、書法創客(Maker)活動 於每週六下午於第 2 研習教室辦理，提供對於書法有興趣、與培養基礎的民眾適合的學習場地，截至 6 月止共辦理 20 場。 3、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辦理冬、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透過動手做，體會藝術創作的趣味，及促進親子共學及互動情誼： (1)辦理冬令營 2 場： A、「創意過新年」冬令營活動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邀請劉冠意及鐘雲珍老師授課，課程包含創意春聯、春紙花開、春聯與年畫的結合與應用等，共計 97 人參與。 B、「拜訪森林・奇幻的冒險——兒童戲劇工作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共計招收 30 名國小學童（一般生 26 人、弱勢生 4 人），前 2 日在多功能排練室進行研習，最後 1 日在南海劇場排練及成果發表，從表演基礎開始由閱讀兒童繪本、生命教育、美感教育、創意啟發等四大面向，以肢體、聲音、遊戲進行戲劇創作，活動順利辦理完成，並獲家長好評。 (2)辦理夏令營 5 場： A、規劃辦理「2017 南海玩墨暑期夏令營」3 梯次，以鼓勵國中、國小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美感及藝術學習活動。課程內容包含水墨體驗及水墨寫生，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提升生活美感素養。本活動預定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7 月 20 日至 21 日、7 月 2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日至 28 日執行，預計招收學員共 60 人，報名情形相當踴躍，各梯次多已額滿。 B、規劃辦理「兒童戲劇美學夏令營」2 梯次，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及 8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分別以國小 3~4 年級、5~6 年級學生為招生對象，各招收 30 人，規劃肢體創作、即興發展、文本導讀、道具製作、劇場實務等深入淺出之研習課程，並在最後一天於南海劇場舉辦成果發表會，報名情形相當踴躍，2 梯次活動均已額滿。 (3)辦理「玩藝玩」親子活動 5 場： A、106 年 2 月 11 日陳秋萍老師主講「可愛的花房子」，16 人參加。 B、106 年 3 月 18 日謝玲玲老師主講「花飛花」，20 人參加。 C、106 年 4 月 29 日謝玲玲老師主講「種子的願望」，10 人參加。 D、106 年 5 月 13 日謝玲玲老師主講「藏寶圖」，14 人參加。 E、106 年 6 月 17 日陳秋萍老師主講「森林裡的小市集」，12 人參加。 以上活動均依預定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中。
	(四)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	1、南海學園「園區導覽」計畫 本活動藉由專人系統性導覽園區建築、歷史、文化藝術及展覽活動，營造南海學園文教休閒氛圍。本活動採行線上預約導覽方式，方便民眾利用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6 場導覽活動。 2、老劇場新生命 (1)106 年度上半年除辦理南海劇場檔期租借營運外，刻正設計南海劇場簡介線上課程，結合 AR 設計，加強宣傳老劇場新生命的歷史意涵。 (2)專案演出活動 A、兒童歌劇「魔笛」演出活動：為讓兒童及家長了解歌劇藝術及欣賞優質歌劇，於 106 年 3 月 18 日上、下午在南海劇場各辦理 1 場兒童歌劇《魔笛》演出，觀眾人數分別為 514 人、523 人，觀眾反應熱烈。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B、兒童戲劇《野狼兔子 Amigo》：為迎接兒童節，邀請偶偶偶劇團於 4 月 3 日在南海劇場演出，免費提供民眾觀賞，演出內容講述人際間的友誼，寓教於樂，深具意義，生動有趣的手套偶，透過幽默的對白，歡笑聲此起彼落，觀眾人數有 410 人，觀眾反應熱烈。 以上活動均依預定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中。
(三)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	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	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細部設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辦理審查，3 月 3 日同意細部設計並通知設計單位提送招標文件。3 月 16 日簽辦工程上網招標，5 月 2 日決標，5 月 15 日開工，工期為 180 日曆天，預計 10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各項工作依預定計畫執行中。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6 月底 止實收或實 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1)	(2)	(3)	(4)= (2)+(3)	(5)= (1)-(4)	(6)= (4)/(1)
歲入部份：	6,497	2,951	2,923	-	2,923	28	99.05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3	-	33	-33	-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	33	-33	-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78	1,077	1,060	-	1,060	17	98.4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78	1,077	1,060	-	1,060	17	98.4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1	75	195	-	195	-120	260.00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01	50	50	-	50	0	100.00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0	25	145	-	145	-120	58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68	1,799	1,635	-	1,635	164	90.88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1,799	1,635	-	1,635	164	90.88
歲出部份：	78,114	44,314	27,200	14,910	42,110	2,204	95.03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78,114	44,314	27,200	14,910	42,110	2,204	95.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8,114	44,314	27,200	14,910	42,110	2,204	95.03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6	2	合計	6,719	6,497	6,382	22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20010000 教育部	-	-	4	-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	-	4	-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之違約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0	2,678	2,899	222	
3	76	2	0520010000 教育部	2,900	2,678	2,899	22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00	2,678	2,899	22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	2,678	2,899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151	139	0	
4	100	1	0720010000 教育部	151	151	139	0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1	101	101	0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1	101	1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與廢鐵等收入。
7	9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68	3,668	3,340	0	
			1120010000 教育部	3,668	3,668	3,340	0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668	3,668	3,340	0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3,668	3,335	0	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89,640	78,114	11,526	1. 本年度預算數89,640千元，包括人事費28,981千元，業務費47,712千元，設備及投資9,924千元，獎補助費3,0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改列職員薪俸差額等經費3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等經費8,382千元。 (3) 資訊作業維持費77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6,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等經費13千元。 (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22,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等經費2,852千元。
			0020010000 教育部	89,640	78,114	11,526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89,640	78,114	11,526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89,640	78,114	11,526	
		4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89,640	78,114	11,526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3年5月15日藝演字第1030001762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0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2,90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00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一般劇場演出時段每場租10,000元X16場X12月=1,920千元。 (2) 學校劇場演出時段每場10,000元X80%X7場X12月=672千元。 (3) 一般劇場裝臺及排練時段(含鋼琴租用)每場租5,400元X9場=49千元。 (4) 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18檔X12月X2=25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 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10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1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 收入每月8,440元X12月=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50	
		3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紙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6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68	
	98			1120010000 教育部	3,668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668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6小時X20人X2期=3,168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8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981		1. 職員16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96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2. 約聘僱人員8人之人事費3,86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3. 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327千元。
0111 獎金	4,327		5. 員工休假補助4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00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83千元，合共1,62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5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4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7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13千元。
0151 保險	2,1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7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1,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05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4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2. 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委託辦理2018年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經費505千元。
0202 水電費	2,081		3. 物品304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444		4. 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7,16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1) 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0251 委辦費	95		
0271 物品	3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7,1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1,1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		(1)車輛養護費12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14		<1>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計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0299 特別費	9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24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24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42		9.設備及投資9,624千元：係辦理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經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2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271 物品	40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及伺服器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本項計需經費16,4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09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13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32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
0203 通訊費	410		
0231 保險費	9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1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905		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77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等905千元。	
0271 物品		147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4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1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85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6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6千元。	
0294 運費		1,759		9.新加坡國家美術館「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之國外出差旅費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41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8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2,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475 獎勵及慰問		2,981			1.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780千元。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2,001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4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01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705千元及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經費2,67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劇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			
0251 委辦費		17,381			
0271 物品		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9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0295 短程車資		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52千元。
			5.2018亞洲學生戲劇匯演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69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37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89,640					89,640
0100 人事費	28,981					28,9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13,9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3,8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1,143
0111 獎金	4,327					4,327
0121 其他給與	400					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5					1,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7					1,547
0151 保險	2,113					2,113
0200 業務費	47,712					47,7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17
0202 水電費	2,081					2,081
0203 通訊費	1,016					1,01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2					1,0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75
0231 保險費	144					1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65					5,565
0251 委辦費	18,381					18,38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 物品	634					6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23					14,8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790
0291 國內旅費	414					4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69
0293 國外旅費	76					76
0294 運費	1,773					1,773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13					13
0299 特別費	98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24					9,9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24					9,6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400 獎補助費	3,023					3,023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3					3,0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1	4		教育部主管	28,981	47,712	3,023	-
				教育部	28,981	47,712	3,023	-
				教育支出	28,981	47,712	3,023	-
				終身教育	28,981	47,712	3,023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8,981	47,712	3,023	-

術教育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79,716	-	9,924	-	-	9,924	89,640
-	79,716	-	9,924	-	-	9,924	89,640
-	79,716	-	9,924	-	-	9,924	89,640
-	79,716	-	9,924	-	-	9,924	89,640
-	79,716	-	9,924	-	-	9,924	89,6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1	1		4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9,624	-	
				0020010000 教育部	-	9,624	-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9,624	-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9,624	-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9,624	-	

術教育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0	-	-	-	-	9,924
-	300	-	-	-	-	9,924
-	300	-	-	-	-	9,924
-	300	-	-	-	-	9,924
-	300	-	-	-	-	9,924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4,327	
七、其他給與	400	
八、加班值班費	1,625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47	
十一、保險	2,1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8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107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12人，年需經費7,300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2)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及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12人，年需經費7,476千元。 (3)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之「臨時人員」預計5人，年需經費110千元。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4.40	41	9	68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4.40	8	2	3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1	3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980		48	12	74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32,739	34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307	-		-	-
合 計		6,402.68	33,046	348		-	-

-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年7月21日總1000319號簽准案辦理(100年4月11日行政院核准撥用原國立教育資料館之南海書院「建號763」原使用面積3,380.81平方公尺，本館已於本100年6月8日完成建物管理機關變更，並於本100年6月14日完成撥用登帳。
- 區分辦公房屋分別為歷史建築物南海劇場面積1,223.28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19,504千元，南海書院修正面積5,081.83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8,122千元。
- 101年4月16日行政院核准撥用原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南海書院「建號737」使用面積97.57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1,480千元，本館已於本(101)年5月7日完成建物管理機關變更及入帳列管。
- 於102年度辦公房屋工程修繕，增加財產價值3,534千元；於105年度進行牌匾更新，增加財產價值99千元。
- 其他：土地改良物等5筆，自有取得成本307千元。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34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507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推動業務辦理藝術類競賽	04107-107	全國各級學校	為推動業務辦理各類藝術競賽獲頒獎項而發給之獎勵金，以激勵藝文創意。	-
[2]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107-107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3]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107-107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爲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2)5120010507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107-107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術教育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23	-	-	3,023
-	3,023	-	-	3,023
-	3,023	-	-	3,023
-	2,981	-	-	2,981
-	35	-	-	35
-	441	-	-	441
-	2,505	-	-	2,505
-	42	-	-	42
-	42	-	-	4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86	新加坡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美術教育中心	1. 拜訪新加坡國家美術館美術教育中心，考察其美術教育中心如何結合學校推廣藝術教育。 2. 訪談重點： (1)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辦理館校合作之藝術教育推廣現況及值得借鏡之分析。 (2) 新加坡學生藝術類競賽之推廣策略、成效及其值得借鏡之分析。 (3) 新加坡民間參與藝術教育情形。	107.10-107.10	4	3

術教育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31	-	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8亞洲學生戲劇匯演考察86	香港	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及相關藝術教育機構	1. 拜會及考察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主辦「亞洲學生戲劇匯演」，進一步瞭解該校十餘年來辦理亞洲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日本、韓國、印尼、泰國、中國、澳門、臺灣和香港等地）戲劇交流的成果及心得，以及當屆匯演舉辦情形，以作為創意戲劇競賽及藝術教育推廣之借鏡。 2. 順道參訪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香港演藝學院、西九文化區等藝術教育機構，瞭解其藝術教育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強化未來提供藝術教育服務之相關做法及規劃。	107.08 - 107.08	3	3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76,693	-	-	3,023	79,716
04 教育		76,693	-	-	3,023	79,716

術教育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924	-	-	-	-	-	9,924		89,640
9,924	-	-	-	-	-	9,924		89,6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381
1.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18,381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 展			-	18,381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 與編輯	107-107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辦理國際藝術 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	-	905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 戲劇等比賽	107-107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 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 ，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	14,705
(3)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 服務	107-107	為提升南海劇場專業服務，委託專業 團體執行後臺相關事務，包括技術管 理、設備管理(舞臺、燈光及音響等) 、設備年度評估報告、危機事件應變 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等。	-	2,676
(4)委託辦理2018年民眾滿 意度調查	107-107	為了解民眾對本館環境、服務態度與 推廣行銷服務之滿意度，委託其他學 校、團體等進行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	-	95

術教育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381
-	-	-	18,381
-	-	-	18,381
-	-	-	905
-	-	-	14,705
-	-	-	2,676
-	-	-	9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6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7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9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0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健全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1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 <u>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u>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2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3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4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致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本館 106 年度員工訓練課程規劃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數位或實體課程，俾提升同仁重視人權觀念並落實於館務推動，餘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5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7	有鑑於教育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可入學學生人口數將呈快速下降趨勢，至 118 年可入學人數將降至 16 餘萬人，較去年實際入學人數比較將減少 10 餘萬人，招生不足將是許多學校的可見的隱憂。影響所及，除了在校務營運上會發生問題外，現有的大學教師亦將面臨裁減的壓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力，已是急迫性的問題。查科技部已有推出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在校學研人士科技創業，但囿於目前在技術移轉的模式上大多學校均採取一次性現金授權，新創公司在初期資金是最大問題，大筆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的門檻，以致裹足不前。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的模式，於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對教職人員提出技轉時，可以分期支付技轉金的彈性作法，以增加現有大學教職人員將部分人力轉投入科技創業，減少師資過剩的壓力，進而創造國家產業的競爭力。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由於政治法統觀念所致，數十年來政府藝文資源分配不均，明顯偏重中國劇種，而令台灣地方戲曲自生自滅，許多台灣傳統戲曲正在凋零，除了政府落實文化資源均分，也希望藉由學校藝術教育的落實、社區藝術教育的推廣……等方法，才能改變民眾對於傳統戲曲的刻板觀念，讓台灣傳統戲曲在現代生活中生根，成為休閒生活的一部分；唯有培養足夠的欣賞人口，戲曲表演才有廣大而普遍的支持者，如此才能鼓勵更多從業人員的投入，戲曲才能擁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力，繼續在未來的台灣社會中生存下來，<u>建請教育部將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u>	本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補充提供本館網路藝學園課程「台灣傳統戲曲介紹」內容及開設點閱情形（網址：http://web.arte.gov.tw/traditionalopera/）。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2	行政院文化會報將文化體驗教育列為五大文化政策主軸下之具體施政項目，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協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不僅可以培育潛在文化消費人口，更可提升學生之洞察力與創造力，各國無不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觀諸各國經驗，韓國首爾市於 105 年將音樂劇、劇場與電影納入中學課綱，阿根廷亦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更早於 1989 年即於校園推動電影教育課程；我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長期辦理影像教育扎根計畫，亦承辦文化部「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製作『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等，惟因缺乏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配合，成效有限，難以普及。<u>爰建請教育部與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會商，評估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u>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事項辦理。
3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預算 1 億 2,597 萬 7 千元，美感教育自 103 年業已實施，本委員會對於其實施以來之成效甚為關心，爰此，<u>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103 年起美感教育之具體實施情況，並說明未來有關本計畫之具體規劃。</u>	本案本館參與部分主要如下： 1. 美感播種/1-1 持續推動當前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計畫/1-1-54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亦即本館負責主辦全國性六大競賽辦理情形。 2. 美感立基/2-3. 促進現有相關資源之運用/2-3-1 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亦即本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建置及相關資源運用推廣情形。 前揭辦理情形，本館業依教育部指示按季填報執行成果。
4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